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22 日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7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

可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14 点 45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7 层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逢光先生
-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六）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经营目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所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三：《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所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四：《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859,675.2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1,180,998.74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6,458,19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12,740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34,345,45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5,233,455.3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8%。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基数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董事津贴，具体的津贴标准为税前 12 万元/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享有岗位津贴，具体的津贴标准为税前 6 万元/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长、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固定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依据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叶逢光、张秀杰、陈廷友、张晓刚、赵秀娟、广州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广州英斯信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回避表决。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拟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享有岗位津贴，具体的津贴标准为税前 6 万元/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固定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依据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

根据《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岗位津贴发放至审议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当月月末。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重大变更情况下，对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内容增加“新布局技术平台相关的自研、技术引进及产品研发”相关投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在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2024 年公司的经营工作稳健有序，依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就公司财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制定的 2024 年经营目标：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均保持增长。

公司 2024 年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62,138.92 万元，同比增长 29.99%，实现净利润 24,685.97 万元，同比增长 41.92%，在《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合理范围内。

二、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 年
营业收入	621,389,216.13	478,018,082.96	29.99	446,617,68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859,675.26	173,948,077.93	41.92	150,683,81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752,441.57	147,047,727.73	48.08	132,488,69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61,519.93	259,851,997.98	17.55	126,427,193.24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2022 年末

			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3,388,464.79	1,842,008,497.63	8.22	1,689,336,648.44
总资产	2,212,458,840.74	2,065,655,177.63	7.11	1,942,574,342.5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81	1.28	41.41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81	1.28	41.41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60	1.08	48.15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4	9.87	增加 2.87 个百分点	1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8.35	增加 2.89 个百分点	10.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64	11.11	增加 4.53 个百分点	16.16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0,773.38	13.91	16,646.46	8.06	84.8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增加及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435.23	71.61	153,058.19	74.10	3.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变化。
应收账款	3,782.97	1.71	10,517.29	5.09	-64.0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应收账款及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575.24	0.26	710.03	0.34	-18.98	-
其他应收款	194.99	0.09	168.33	0.08	15.84	-
存货	4,347.28	1.96	6,151.00	2.98	-29.32	主要系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减少及报告期内原材料消耗。

其他流动资产	1,645.74	0.74	10.41	0.01	-	主要系报告期预缴所得税费用和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715.38	0.78	1,815.54	0.88	-5.5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10.95	0.15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投资亏损，相关亏损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50.00	0.84	1,300.00	0.63	42.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私募资金投资。
固定资产	11,134.89	5.03	11,507.98	5.57	-3.24	-
在建工程	236.86	0.11			100.00	-
使用权资产	648.83	0.29	330.93	0.16	96.06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经营场所租赁。
无形资产	678.75	0.31	702.11	0.34	-3.33	-
长期待摊费用	1,118.81	0.51	864.62	0.42	29.40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咨询服务产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5.45	1.02	1,340.76	0.65	68.9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2.07	0.83	1,130.91	0.55	62.8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房产购置预付款增加。
应付账款	9,092.75	4.11	6,356.65	3.08	43.04	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及服务相关待支付款项增加。
合同负债	5,724.79	2.59	10,065.58	4.87	-43.13	主要系报告期末销售产品预收款项阶段性变化。
应付职工薪酬	3,319.10	1.50	2,097.02	1.02	58.28	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员数量增加及部分人员薪酬增长。
应交税费	972.25	0.44	2,083.97	1.01	-53.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调整所得税申报方式，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865.16	0.39	420.37	0.20	105.8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取客户的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320.09	0.14	195.83	0.09	63.46	-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27.02	0.33	304.00	0.15	139.15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形成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租赁负债	256.84	0.12	103.68	0.05	147.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租赁。
递延收益	314.00	0.14	479.87	0.23	-34.5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04	0.14	257.70	0.12	22.25	-

(二) 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体外诊断行业	62,138.92	12,350.60	80.12	29.99	7.58	增加 4.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呼吸道系列	60,669.50	11,503.15	81.04	30.84	6.85	增加 4.26 个百分点
优生优育系列	417.49	353.16	15.41	0.80	20.35	减少 13.74 个百分点
其他试剂系列	1,036.01	482.09	53.47	7.42	23.34	减少 6.01 个百分点
POCT 诊断仪器	15.93	12.20	23.39	-70.00	-60.30	减少 18.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21,995.20	4,143.90	81.16	36.23	-3.10	增加 7.65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5,407.66	847.25	84.33	28.26	25.92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9,695.22	1,562.77	83.88	11.31	-33.04	增加 10.68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6,213.00	1,136.47	81.71	37.03	13.69	增加 3.76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9,170.28	1,585.20	82.71	41.50	32.30	增加 1.20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2,963.45	457.29	84.57	22.30	12.93	增加 1.28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5,131.09	1,122.38	78.13	28.73	34.55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境外(含港澳台)	1,563.03	1,495.35	4.33	19.69	96.62	减少 37.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经销	61,334.51	12,180.56	80.14	30.84	7.39	增加 4.34 个百分点
直销	804.42	170.03	78.86	-12.99	23.04	减少 6.19 个百分点

(三) 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21,389,216.13	478,018,082.96	29.99
营业成本	123,505,990.78	114,806,867.99	7.58
销售费用	94,253,450.22	58,183,480.14	61.99
管理费用	55,361,695.80	40,922,436.93	35.28
财务费用	-7,101,301.55	-7,961,012.9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97,168,026.39	53,111,805.21	8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61,519.93	259,851,997.98	1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6,902.40	-428,917,429.6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42,901.34	-44,475,064.90	不适用

特此报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一、预算编制说明**

基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目标，以及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结合公司现实情况，并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财务预算基本假设如下：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国家和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形势无重大变化；
- 4、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

在 2024 年的基础上，结合 2025 年度的总体经营规划，公司力争通过经营管理团队的努力，实现 2025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均保持增长。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预算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因素，预算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三：《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所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会职责，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分析

自公司成立后，公司始终为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而奋进，为公司向更多具有临床应用前景的市场领域拓展而夯实基础。而随着行业发展及诊疗需求变化，公司加大了对行业机会的市场洞察力度，为打造未来重要业务增长点奠定基础。随着居家检测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公司于报告期内加大了 C 端业务的投入力度，在产品端、研发端、营销端等方面配备了更独立于原有业务的团队；同时，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公司积极响应“健康中国 2030”政策要求，于报告期内战略进入包括阿尔茨海默病（以下简称“AD”）等在内的神经系统疾病检测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一）研发和技术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立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构建了免疫层析平台、间接免疫荧光平台、液相免疫平台（化学发光和酶联免疫）、核酸分子（PCR）检测平台、基因重组蛋白工程平台以及细胞和病原体培养平台 6 大技术平台。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对各大技术平台的研发投入，全年研发费用投入为 9,716.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5.6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体研发人员数量为 149 名，同比增长 30.70%，占员工总数 27.24%，研发人员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44.30%。

在产品研发端，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市场新取得“幽门螺杆菌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血清淀粉样蛋白 A（SAA）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超敏 C 反应蛋白（hs-CRP）检测试剂

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白介素-6（IL-6）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降钙素原（PCT）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等产品注册证，在化学发光技术平台实现产品注册证零的突破；在国际市场，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泰国、马来西亚、缅甸等东南亚市场新取得多款多病原体联合检测产品，并正加紧推进欧美市场相关产品的临床、注册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的产品矩阵已初具规模，在欧美市场正推进相关 IVDR 产品、FDA 产品的临床实验与申报工作。

在技术研发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知识产权布局力度，围绕提高检测灵敏度、缩短检测时间进行了专项技术攻关并取得了相关专利。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外合作研发力度，与清华大学、北京儿童医院等知名机构深化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与国际超敏检测技术龙头企业 Quanterix（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将基于单分子检测的超灵敏免疫分析技术 Simoa®成功引入，正加紧相关仪器和配套试剂的研发工作。

（二）市场营销方面

优质高效的营销体系是保证公司产品能顺利推向终端市场的前提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深耕呼吸道病原体检测领域及儿童病原体检测领域，深入解决临床医生、检验科医生对产品的需求痛点，打造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支持网络，在强化重点三甲医院、重点儿童医院等标杆医院培育的同时，多措并举加大了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138.92 万元（其中实现剔除新冠业务营业收入 61,825.55 万元），同比增长 29.99%。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居家检测业务以满足涵盖呼吸道、消化道等多元应用场景的新兴市场。在业务策略上，公司以现有呼吸道、消化道相关快速检测产品切入市场，并正加紧布局覆盖更多检测场景与检测需求的产品，目前已与京东、天猫等主流电商平台通过开设官方旗舰店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多种新媒体方式普及疾病检测知识，提升用户对产品的认知和使用意愿。居家检测市场存在庞大的市场人群基础与多样的检测需求，有望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公司内部控制与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与治理体系，一方面通过进一步整合优化各项流程制度，完善公司制度管理体系，同时加强了信息化建设，通过实施数字化与智能化升级以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另一方面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等制定的规范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人员及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历次会议的提案、召集、召开、出席、议事及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全面、及时地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了有关会议，对公司相关经营事项进行及时了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

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就有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检验随处可达，成就健康未来”为使命，以专业创新为理念，以客户第一为导向，持续提供精准、快速、便捷的诊断服务，致力于成为医疗诊断创新的中坚力量。在发展战略上，公司在继续夯实底层能力的基础上，将总体围绕以下方面进行：

第一，公司将继续深耕呼吸道病原体检测领域，在不同方法学上进行技术延伸以提供不同应用场景下呼吸道病原体快速检测的解决方案，不断丰富可检测的病原体种类，加强专业化营销队伍的组织建设，巩固公司在儿童急、门诊等临床应用终端长期积累的渠道优势，强化对优质经销商的系统化赋能，乘着行业高景气度的发展势头，持续提升公司在等级医院市场、基层医疗市场的覆盖率。

第二，公司将在立足于中国本土市场的基础上，加码对国际市场的投入，致力于成为全球抗原检测产品领域的行业领先企业。

第三，公司将充分响应终端诊疗需求的变化，积极加大对居家检测市场的投入，将居家检测业务作为独立业务线进行发展，产品覆盖领域将包括但不限于呼吸道、消化道、性传播等领域检测产品，重点打造公司自有品牌，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

第四，公司将持续为打造公司业务发展的第二增长曲线而投入资源，一方面公司将通过进入以神经系统疾病检测市场为代表的新检测领域，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围绕“一老一小”的主线深化产品矩阵布局；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大产学研合作、合作研发、对外投资等合作方式的资源投入力度，为公司孵化新机会做储备。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四：《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人员及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第二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监督检查的意见**（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阅览相关文件、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二）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存在向联营企业进行有息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以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